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劉建成

林亞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如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沂昌建設有限公司、新聚東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  
83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沂昌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劉建成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4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新聚東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劉建成81萬41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；(四)被告沂昌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林亞辰62萬3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告新  
02 聚東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林亞辰62萬3110元，及自  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04 算之利息；(六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  
05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。是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  
06 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  
07 聲明請求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故為143萬7305元（計算式：81  
08 萬4195元+62萬3110元=143萬73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9 費1萬834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  
10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7 書記官 曾惠雅